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F

承辦人:陳貞伶

聯絡電話:02-89953181

電子郵件: S3 jenny@cip. gov. tw

傳真: 02-85211651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1000146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0D009570_110D2004991-01.pdf)

主旨: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「原住民營造專業人才訓練需求調查表」1份,請於110年4月16日前函復本會,請查照。

說明:請依所提供之表格格式(附件),調查所轄單位之原住民營 造訓練職類、辦訓地點、訓練期程、訓練人數等訓練需求 資訊,並請各縣市政府彙整轄區公所調查結果後函復本 會,倘無需求亦請函復,俾憑彙辦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(含附件)、十區就業

服務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電2021/03/17文章 14:14:57章